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 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坤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未據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彥丞